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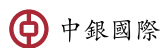
公佈

- (1)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基金單位的結果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及
- (2)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配售基金單位數目

管理人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供股包銷商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供股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基金單位的結果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

管理人欣然宣佈，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及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已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終止時限)成為無條件。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已就合共817,147,662個供股基金單位(相當於供股項下已發售供股基金單位總數的約66.20%)收取合共86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包括越秀權益基金單位及越秀地產權益基金單位(即越秀及越秀地產已分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的26,366,784個及477,213,797個供股基金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及第7.21(2)條，管理人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基金單位連同供股不合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未售出供股基金單位及供股基金單位任何未售出部分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基金單位、供股不合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未售出供股基金單位及供股基金單位任何未售出部分，使該等獲要約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受益。其中，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以委任配售代理盡力獨立而非共同地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基金單位(即未獲認購供股基金單位、供股不合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未售出供股基金單位及／或供股基金單位的未售出部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悉數包銷任何未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基金單位(即未獲接納供股基金單位)。

供股不合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未售出供股基金單位及供股基金單位的未售出部分的總數為2,305，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基金單位總數的約0.0002%。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配售基金單位數目

基於上述未獲認購供股基金單位、供股不合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未售出供股基金單位及供股基金單位的未售出部分的數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配售基金單位合計數目為417,255,376個供股基金單位(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不遲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進行配售)。

配售基金單位的配售價不得低於供股認購價且將根據配售過程中配售基金單位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基金單位、供股不合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未售出供股基金單位及供股基金單位的未售出部分)僅以下文載列的方式以港元向無行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

- (i) 倘未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於失效時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代替，則任何該等淨收益將付予其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
- (ii) 倘未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任何該等淨收益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iii) 倘供股延伸至境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有關境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承購供股基金單位配額，則任何該等淨收益將付予該等境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及
- (iv) 任何該等淨收益將付予供股不合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上文所述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淨收益將僅以港元支付予任何無行動基金單位持有人，且越秀房產基金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有關支付淨收益的支票(如有)預計將於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無行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配發結果(包括配售基金單位的配售結果)公佈預計將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於聯交所及越秀房產基金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